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6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第二批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资金900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闽农综〔2021〕88号）要求，强化绩效跟踪管理，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并拨付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任务清单
3.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1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
农业温室大棚）专项资金分配表**

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900
三明市小计	91.2
将乐县	91.2
漳州市小计	166.8
芗城区	44.7
龙海区	61.3
长泰区	60.8
南平市小计	413.3
邵武市	74.3
政和县	339
宁德市小计	228.7
柘荣县	228.7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第二批设施 农业温室大棚）项目任务清单

单位：亩

市、县（区）	任务清单（补助面积）
全省合计	200
三明市小计	20
将乐县	20
漳州市小计	70
芗城区	5
龙海区	45
长泰区	15
南平市小计	70
邵武市	15
政和县	60
宁德市小计	40
柘荣县	40

附件3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第二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满足有关项目县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补贴需求，提升当地设施生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面积（亩）	反映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面积情况	将乐县20、芗城区5、龙海区45、长泰区15、邵武市15、政和县60、柘荣县40
		质量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建设按施工进度完成的及时性	按施工进度完成建设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成本控制率	资金总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省水肥率	反映温室大棚节省水肥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80%

